

深圳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指导监督执行刑罚、改造罪犯和监狱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指导基层司法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司法鉴定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等。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司法局系统包括市司法局本级、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广东省深圳监狱、市法律援助处共 5 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1,361 人，实有人数 1,294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1 人，退休 16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2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具体如下：

1. 市司法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74 人，实有人数 64 人；退休 5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均为定编车辆。

2.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行政编制数 155 人，实有人数 162 人；离休 1 人，退休 4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3 辆，均为定编车辆。

3.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行政编制数 315 人，实有人数 298 人；退休 39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9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9 辆，包括定编车辆 9 辆和非定编车辆 10 辆。

4. 广东省深圳监狱行政编制数 802 人，实有人数 756 人；退休 2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9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1 辆，包括定编车辆 8 辆和非定编车辆 13 辆。

5. 市法律援助处行政编制数 15 人，实有人数 14 人；退休 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司法局系统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指导监督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监狱管理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2. 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3. 管理、监督、指导律师、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4. 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5. 指导基层司法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6. 管理、监督、指导司法鉴定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等。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收入 88,58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395 万元，增长 1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88,016 万元、其他收入 569 万元。

2019 年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支出 88,58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395 万元，增长 12%。其中：人员支出 47,654 万元、公用支出 5,9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14 万元、项目支出 32,60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为编制内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相应增加人员支出；2. 2019 年纳入预算编报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较 2018 年有所增加；3. 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待支付款项有所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市司法局本级

市司法局本级预算 12,32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549 万元、公用支出 6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0 万元、项目支出 8,02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54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6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9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8,022 万元，具体包括：

1. 普法宣传 8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府法制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普法工作者的法律培训及对外宣传工作。

2. 律师公证管理 449 万元，主要用于律师、公证员和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的指导、监督工作，对公证机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情况的年度考核工作。

3. 司法统一考试 417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
4. 监狱强戒管理 72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监督下属两个强戒所和监狱的工作。
5. 社矫、安帮管理 92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的宣传与对外交流工作。
6. 司法鉴定管理 68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鉴定相关工作。
7. 基层司法业务 144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员职业证书年审；组织指导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
8. 法规业务管理 62 万元，主要用于起草相关政策和法规、规章草案；案件听证、复议和应诉；聘请法律顾问等。
9. 其他司法支出 8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715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1. 综合管理 61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任职培训、警衔晋升培训等。
12. 信息管理 300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维修、维护。
13. 严控类项目 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14. 预算准备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5. 其他项目 1,18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维修维护等。
16.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432 万元，主要用于监管场所医疗设施改造更新、深圳市司法局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应用项目等。

二、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 10,72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605 万元、公用支出 8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4 万元、项目支出 2,84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60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85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2,847 万元，具体包括：

1. 劳教（强戒）支出 2,436 万元，主要用于强戒人员生活、医疗、管理及教育；警戒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干警执法及办公设备购置。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48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综合管理 17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任职培训、警衔晋升培训等。
4.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87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统一通信指

挥系统（一期工程）项目。

三、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 21,28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113 万元、公用支出 1,3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0 万元、项目支出 7,39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11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37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7,390 万元，具体包括：

1. 劳教（强戒）支出 4,675 万元，主要用于强戒人员生活、医疗、管理及教育；警戒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干警执法及办公设备购置。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694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021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改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

四、广东省深圳监狱

广东省深圳监狱预算 41,16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5,924 万元、公用支出 2,9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5 万元、项目支出 11,89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5,92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93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11,895 万元，具体包括：

1. 监狱支出 7,395 万元，主要用于服刑人员改造期间伙食、被服、医疗、教育、调遣、追捕、释放、丧葬等业务及监管区水电及相关管理业务；保障干警值班、生活后勤保障业务；监管设施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机关大楼、罪犯监管区域、生活区域、教育区域的监管安全设施、教育改造设施、办公设施、生活设施的更新、维护、保养业务。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75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综合管理 1,56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任职培训、警衔晋升培训等。

4. 严控类项目 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5.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560 万元，主要用于监狱监管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五、市法律援助处

市法律援助处预算 3,07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64 万元、公用支出 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 万元、项目支出 2,44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6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446 万元，具体包括：

1. 法律援助管理 2,38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档案整理。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综合管理 60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等。
4. 严控类 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5. 其他项目 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云平台。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7,590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655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935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司法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4 个下属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8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4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9年预算数53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45万元，主要是2019年无新购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255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2019年实有车辆59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司法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司法局本级、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广东省深圳监狱、市法律援助处共5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市司法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监狱支出：指主要用于服刑人员改造期间伙食、被服、医疗、教育、调遣、追捕、释放、丧葬等业务及监管区水电及相关管理业务；保障干警值班、生活后勤保障业务；监管设施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机关大楼、罪犯监管区域、生活区域、教育区域的监管安全设施、教育改造设施、办公设施、生活设施的更新、维护、保养业务。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深圳市司法局本级、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广东省深圳监狱、市法律援助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1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455万元，增长8%，主要是2019年实有在编人数增加及新增安排物业管理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2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88,016	一、公共安全支出	68,566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88,016	司法	13,731
一般性经费拨款	81,916	行政运行	3,807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6,100	机关服务	34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基层司法业务	1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普法宣传	880
财政专户拨款	0	律师公证管理	449
二、事业收入	0	法律援助	2,42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17
四、其他收入	569	其他司法支出	5,146
	0	监狱	30,168
	0	行政运行	18,284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
	0	机关服务	1,959
	0	犯人改造	5,513
	0	狱政设施建设	3,800
	0	其他监狱支出	486
	0	强制隔离戒毒	24,736
	0	行政运行	14,637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8
	0	机关服务	161
	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810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0	所政设施建设	3,860
	0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810
	0	二、教育支出	242
	0	进修及培训	242
	0	培训支出	242
	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1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8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3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246
	0	住房改革支出	14,246
	0	住房公积金	4,475
	0	购房补贴	9,771
	0		0
本年收入合计	88,585	本年支出合计	88,585
上级补助收入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0
上年结余、结转	0		0
收 入 总 计	88,585	支 出 总 计	88,585

表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9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市司法局	88,585	55,985	32,600	4,655	2,935
深圳市司法局(行政)	12,328	4,306	8,022	687	715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10,726	7,879	2,847	824	148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21,287	13,897	7,390	815	1,694
深圳监狱	41,168	29,273	11,895	2,329	375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3,076	629	2,446	0	3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016	一、公共安全支出	68,067
一般性经费拨款	81,916	司法	13,731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行政运行	3,807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6,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服务	3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基层司法业务	144
四、财政专户拨款	0	普法宣传	880
	0	律师公证管理	449
	0	法律援助	2,428
	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17
	0	其他司法支出	5,146
	0	监狱	29,599
	0	行政运行	18,284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0	机关服务	1,959
	0	犯人改造	5,513
	0	狱政设施建设	3,323
	0	其他监狱支出	486
	0	强制隔离戒毒	24,736
	0	行政运行	14,637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8
	0	机关服务	161
	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81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0	所政设施建设	3,860
	0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810
	0	二、教育支出	242
	0	进修及培训	242
	0	培训支出	242
	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1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8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3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246
	0	住房改革支出	14,246
	0	住房公积金	4,475
	0	购房补贴	9,771
	0		0
本年收入合计	88,016	本年支出合计	88,01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88,016	支 出 总 计	88,01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司法局			88,016	55,958	32,031
深圳市司法局(行政)			12,328	4,306	8,0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2	1,00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	29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13	3,01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1	0
	2040603	机关服务	347	0	34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4	0	144
	2040605	普法宣传	880	0	88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8	0	30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	0	113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49	0	44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43	0	5,143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17	0	417
	2050803	培训支出	220	0	220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10,726	7,879	2,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9	1,25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	589	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801	行政运行	5,261	5,26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	55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	218	0
	2040801	行政运行	138	0	138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13	0	313
	2040803	机关服务	161	0	161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285	0	1,28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950	0	950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21,287	13,897	7,39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79	2,17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6	1,076	0
	2040801	行政运行	9,237	9,23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7	1,00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	397	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546	0	3,546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8	0	458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525	0	2,52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860	0	86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监狱			40,599	29,273	11,326
	2210203	购房补贴	5,235	5,23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1	2,471	0
	2040701	行政运行	18,284	18,28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6	2,35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8	928	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3,323	0	3,323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486	0	486
	2040703	机关服务	1,959	0	1,959
	2040705	犯人改造	5,513	0	5,513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0	36
	2050803	培训支出	10	0	10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3,076	629	2,446
	2210203	购房补贴	96	9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	5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482	48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2	0
	2040601	行政运行	4	0	4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	0	3
	2040607	法律援助	2,428	0	2,428
	2050803	培训支出	12	0	12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司法局			0	0	0
深圳市司法局(本级)			0	0	0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0	0	0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0	0	0
深圳监狱			0	0	0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0	0	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司法局			0	0	0
深圳市司法局(本级)			0	0	0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0	0	0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0	0	0
深圳监狱			0	0	0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0	0	0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市司法局				0
深圳市司法局(本级)				0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0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0
深圳监狱				0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0

注：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司法局			4,655
深圳市司法局(行政)			687
	A	货物类	383
	A03	一般设备	33
	A9900	其他货物	350
	C	服务类	304
	C04	维修	50
	C1000	物业管理	254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824
	A	货物类	48
	A03	一般设备	40
	A10	专用设备	8
	B	工程类	98
	B0800	电信工程	98
	C	服务类	677
	C1000	物业管理	200
	C1300	劳务派遣	93
	C1600	保安服务	384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815
	A	货物类	382
	A03	一般设备	238
	A10	专用设备	144
	C	服务类	433
	C1000	物业管理	241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C1600	保安服务	192
深圳监狱			2,329
	A	货物类	1,073
	A03	一般设备	544
	A10	专用设备	366
	A9900	其他货物	164
	B	工程类	69
	B100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69
	C	服务类	1,187
	C1000	物业管理	916
	C9900	其他服务	271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市司法局	2018年	353	0	53	300	45	255
	2019年	308	0	53	255	0	255
深圳市司法局(本级)	2018年	72	0	11	61	45	16
	2019年	27	0	11	16	0	16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8年	57	0	5	52	0	52
	2019年	57	0	5	52	0	52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8年	85	0	9	76	0	76
	2019年	85	0	9	76	0	76
深圳监狱	2018年	117	0	26	91	0	91
	2019年	117	0	26	91	0	91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18年	22	0	2	20	0	20
	2019年	22	0	2	20	0	20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司法局(行政)		8,022	8,022		
	深圳市司法局加入应急指挥数字集群通信网络终端配套设备购置	3	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司法局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应用项目	570	570		2019.1.1-2019.12.31
	信息管理	300	300		2019.1.1-2019.12.31
	预算准备金	500	500		2019.1.1-2019.12.31
	监管场所医疗设施改造更新	1,841	1,841		2019.1.1-2019.12.31
	市直各部门审批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建设工程	18	18		2019.1.1-2019.12.31
	法规业务管理	62	62		2019.1.1-2019.12.31
	其他司法支出	81	81		2019.1.1-2019.12.31
	综合管理	618	618		2019.1.1-2019.12.31
	司法鉴定管理	68	68		2019.1.1-2019.12.31
	普法宣传	880	880		2019.1.1-2019.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715	715		2019.1.1-2019.12.31
	严控类项目	8	8		2019.1.1-2019.12.31
	律师公证管理	449	449		2019.1.1-2019.12.31
	社矫、安帮管理	92	92		2019.1.1-2019.12.31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项目	1,183	1,183		2019.1.1-2019.12.31
	监劳管理	72	72		2019.1.1-2019.12.31
	司法统一考试	417	417		2019.1.1-2019.12.31
	基层司法业务	144	14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2,847	2,847		2019.1.1-2019.12.31
	综合管理	177	177		2019.1.1-2019.12.31
	劳教（强戒）支出	2,436	2,436		2019.1.1-2019.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48	14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统一通信指挥系统（一期工程）	87	8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7,390	7,390		2019.1.1-2019.12.31
	劳教（强戒）支出	4,675	4,675		2019.1.1-2019.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694	1,69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改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1,021	1,021		2019.1.1-2019.12.31
深圳监狱		11,895	11,895		2019.1.1-2019.12.31
	监狱支出	7,395	7,395		2019.1.1-2019.12.31
	严控类项目	4	4		2019.1.1-2019.12.31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综合管理	1,561	1,561		2019.1.1-2019.12.31
	2019年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2,560	2,560		2019.1.1-2019.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75	37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市法律援助处		2,446	2,446		2019.1.1-2019.12.31
	其他项目	2	2		2019.1.1-2019.12.31
	法律援助管理	2,380	2,380		2019.1.1-2019.12.31
	综合管理	60	60		2019.1.1-2019.12.31
	严控类项目	2	2		2019.1.1-2019.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	3		2019.1.1-2019.12.3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司法局(行政)		主管单位：深圳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蒋溪林	负责人电话	83052628
联系人	黄存真	联系人电话	83053811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88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8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88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1) 市民法治素养大提升专项行动经费 ①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以法律从业人员为骨干，推动志愿者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开展义务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活动。 ②本地报刊、电台、电视台、移动视讯开辟普法专栏、节目，不断提高专栏、节目的质量，深圳新闻网、中国时刻网开辟法治论坛等互动普法平台。 ③推进网络、楼宇内部及电梯、户外LED屏、手机短信、地铁灯箱等各种媒介落实公益普法责任，传播法治理念。 ④开通“法治深圳网”、普法微博微信，发挥微平台作用，传递最新法治动态，发布法律小百科知识，结合热门话题开展案件讨论、法律点评等，提高公众对法治建设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⑤调动文艺创作团体，创作高质量的法制类漫画、动画、歌曲、小品、相声等各种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产品。 ⑥收集整理法治建设各领域的典型案例，并加以点评、警示，明确法律依据和违法后果，联合媒体制作成专题视频节目、广播节目等各类普法作品，有计划地在新闻媒体上刊播，以鲜活生动的案例，引导市民遵纪守法、依法维权，弘扬法治理念。 (2) 普法宣传经费 普法宣传时一项长期工作，为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修养，知法懂法，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构建“和谐社会”，需要不断加大法制宣传力度。 (1) 市民法治素养大提升专项行动经费 ①“普法志愿者”队伍建立和组织，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整合资源，开展培训，：志愿者队伍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开展活动。 ②协调各家媒体开辟专栏、节目、提供平台。 ③楼宇电梯、LED屏幕、手机短信、地铁灯箱、公交车身等商家做公益广告，需给予商家部分费用补贴。 ④“深圳法治网”信息收集费用：微博微信技术服务。 ⑤各文艺团体创作作品以及需进行展览、汇演、展示。 ⑥要把精选的典型案例汇编并制作成系列专题片、广播系列节目。 (2) 普法宣传经费 普法宣传时一项长期工作，为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修养，知法懂法，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构建“和谐社会”，需要不断加大法制宣传力度。 深圳市司法局普法宣传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利益相关方。 2. 项目内容： 3. 项目范围： 项目实施单位：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司法局		
项目用途	1. 普法宣传经费：5900000元； 2. 市民法治素养大提升专项行动经费：2900000元。		
项目总(中期)	通过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来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修养，知法懂法，不断增强法制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的开展，保证普法宣传工作的完成率达到100%，覆盖率达到100%，并按时完成宣传工作。以实现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和有效提升市民法制素养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媒体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法制宣传片制作数量	5个	
	质量	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质量	普法宣传片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媒体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法制宣传片制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公众知晓率	≥80%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市民法制素养	有效提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主管单位：深圳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劳教（强戒）支出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负责人	郑兵	负责人电话	82487188	
联系人	刘阔旭	联系人电话	82487237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4355006.95	本年度项目金额	24355006.95	
财政拨款资金	24355006.9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强制戒毒，是指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在一定时期内通过行政措施对其强制进行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使其戒除毒瘾。深圳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收治、管理、教育矫治本所戒毒人员，组织习艺劳动生产和职业技术培训；负责本所戒毒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和疾病预防、治疗及心理矫治工作；负责本所警戒和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本所警察职工队伍建设、警务管理督察工作。另外，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戒毒管理局推行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戒毒【2018】70号文：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基本框架是以分期分区为基础、以专业中心为支撑、以科学戒治为核心、以衔接帮扶为延伸。建立统一的康复、戒治中心等，聘请医疗人员、社工人员进行培训等。根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对戒毒人员实行监管。 项目内容：组织财务审计、生产安全、医疗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对戒毒人员的疾病预防、治疗及心理矫治工作有效开展，建设健全的信息系统，保证戒毒所的防护和安全，防止戒毒人员冲撞、外逃事件的发生。 实施范围：保障戒毒所公职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深圳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戒毒人员的权益得到维护。 组织架构：主管部 门：深圳市司法局 项目单位：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实施部门：教育科、行政装备科、办公室、生产科、监察审计室、警戒队			
项目用途	建设监管区AB门、红外防逃报警系统，通过建设习艺车间通风系统改善戒毒人员劳教环境，购置一辆庆铃人货车运输来往货物，对统一的监控指挥系统进行运维，对戒毒所财务、生产、医务人员开展职业技术培训，印刷所刊所报等发放给各兄弟单位，对禁毒工作进行宣传。			
项目总(中期)目标	开展劳教（强戒），保证戒毒所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防止戒毒人员外逃事故的发生，保证戒毒所的警戒安全以及消防安全等。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劳教（强戒）项目，按时开展3场以上的培训工作，聘请10名社工对戒毒人员开展心理治疗等帮教活动，对戒毒所电脑网络、办公网络进行运维，保证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监管区AB门、红外防逃报警系统等建设按时完成，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9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信息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数量	所刊所报印刷完成率	100%	
	数量	社工到岗完成率	10人	

产出目标	数量	信息系统及设施建设完成率	≥4	
	数量	培训工作完成数	3场	
	质量	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质量	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	工程竣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通讯正常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	戒毒人员外逃事故发生数	0次	
	社会效益	重大网络故障发生次数	0次	
	社会效益	戒毒考核合格率	100%	
	满意度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戒毒所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主管单位：深圳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劳教（强戒）支出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负责人	杨建涛	负责人电话	81488882
联系人	陈贤灵	联系人电话	18923887367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674781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46747818.00
财政拨款资金	4674781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防控工作规定》、《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生产劳动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和《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关于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商请处置场所地面坍塌隐患的复函》（深地防办函〔2018〕6号）等文件要求，目前我所存在安防、戒毒人员习艺车间等设施建设未达到上级要求；所内信号覆盖相对较弱，存在信号盲区，无法满足我所日常勤务调度的通信需求，无法实现应急指挥通讯，有严重的安全隐患；我所锐珂DR3500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电热水器、办公设备、戒毒人员宿舍铁架床和个人储物鞋柜等设施设备使用年限已久，影响正常使用以及我所场地原有雨水、污水管道已基本失效，并存在雨水沿地下通道集中渗流的可能，存在地下空洞和地面坍塌隐患的可能性较大等问题。 根据《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管理工作规定》文件规定和要求，目前，我所职业培训场地仅有一间电脑室，没有专门场地开展培训工作，已无法适应当前司法部“治本安全观”对于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其次，现阶段我所卫生所、警戒队综合楼存在以房代墙的现象，且与戒毒管理区大门相邻，不符合监所安全设计要求，成为外围安防体系的薄弱环节，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另外，二所干警生活基地老化情况严重，存在漏水、漏电，安全文明管理和消防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住户生活起居和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 我所需要购置康复训练中心器材设备、戒毒人员扣押物品柜，基于虚拟现实和生物反馈技术的毒瘾测试和辅导设备以及更换配电房强电线路断路器。同时，通过购买社工服务，对深圳市户籍解戒人员和解戒后常住深圳的戒毒人员进行全面接茬帮教和跟踪回访。 2. 项目内容：加强我所场所安全防护、建设车间通风系统、建设数字集群基站用于覆盖其所在区域，对设施设备进行更新维修和对我所地面坍塌隐患进行专业勘（调）查等工作。建立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基地、修建警戒护栏以及警戒岗亭和对干警生活基地进行修缮。购置康复训练中心器材、戒毒人员扣押物品柜等设备。通过购买社工服务，对深圳市户籍解戒人员和解戒后常住深圳的戒毒人员进行全面接茬帮教和跟踪回访。 3. 项目范围：二所工作人员、戒毒人员和解戒人员。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实施部门：教育科、干警生活基地管理处、管理科、生产科、装备科、卫生所、生卫科和警务保障中心。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所政设施维护工程项目主要用于安装不锈钢防护栏、不锈钢封闭网、不锈钢防盗门及防爆膜；对车间进行建设通风系统；建设一套数字集群基站用于覆盖其所在区域，以提高指挥调度的工作效能；申请锐珂DR3500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延保；更换A区和B区的戒毒人员宿舍空气能热水器；更新办公设备；对地面坍塌隐患进行检测以及对戒毒人员宿舍铁架床进行整体固化和更换戒毒人员宿舍个人储物鞋柜。 2. 所政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主要用于戒毒人员职业技能教学中心建设、干警生活基地部分房屋修缮和从原戒毒管理区大门至原卫生所、警戒队组合楼东面外侧修建高度4.5米、厚度0.24米、长度119米的警戒护栏以及1个警戒岗亭。同时，对原AB门及其附属建筑进行整体拆除。 3. 购置康复训练中心器材设备、戒毒人员扣押物品柜、基于虚拟现实和生物反馈技术的毒瘾测试和辅导设备以及更换配电房强电线路断路器。同时，通过购买社工服务，对深圳市户籍解戒人员和解戒后常住深圳的戒毒人员进行全面接茬帮教和跟踪回访； 4. 场所日常保障性工作支出。			
项目总(中期)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我所场所的安全防护，改善戒毒人员生活和学习环境，有效保障我所日常办公环境，消除干警居住环境的消防安全隐患。同时，通过对深圳市户籍解戒人员和解戒后常住深圳的戒毒人员进行全面接茬帮教和跟踪回访，进一步推进解戒人员跟踪回访和接茬帮教工作，准确了解戒人员安置帮教、戒断操守率的执行情况，巩固戒毒成果，实现戒毒人员从出所到回归社会的无缝接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3项所政设施建设工程、8项所政设施维护工程、4类强制设备购置工作和15名社工服务购买工作，保证所政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合格率达100%，所政设施维护工程竣工合格率达100%，设备购置达标率达100%，解戒人员跟踪回访覆盖率达100%，及时完成各项建设维护工程和采购工作，从而实现项目工作人员、戒毒人员家属满意度达90%以上以及戒断巩固率达到100%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所政设施建设工程数量	3项	
	数量	所政设施维护工程数量	8项	
	数量	劳教强制设备购置数量	12类	
	数量	社工到岗人数	15人	
	质量	所政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合格率	100%	
	质量	所政设施维护工程竣工合格率	100%	
	质量	设备购置达标率	100%	
	质量	解戒人员跟踪回访覆盖率	100%	
	时效	所政设施建设工程开展及时性	2019年3月1日前	
	时效	所政设施维护工程开展及时性	2019年3月1日前	
	时效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前	
	时效	社工到岗及时性	2019年3月1日前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戒断巩固率	100%	
	满意度	戒毒人员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	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监狱		主管单位：深圳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监狱支出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负责人	李佳	负责人电话	13923838145
联系人	李佳	联系人电话	13923838145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73947984.63	本年度项目金额	73947984.63
财政拨款资金	69507567.00	其他资金	4440417.63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根据我监信息化建设及工作需求，我监需与中国移动签订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协议，线路带宽为100M/条（15条）；2017年10月，深圳监狱成为司法部践行治本安全观创建全国示范监狱试点单位，承担了基层探索和底层推动的使命与责任。 ②狱政设施建设：根据《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笔记本电脑总数不得超过实有在编人数的40%，即303台；根据《广东省监狱系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须配备一套侦查证据用固定相机；根据《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台式计算机总数不得超过实有在编人数的150%，即1103台等； ③机关服务：根据深司[2016]248号《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建设司法行政警务云终端系统的通知》，市司法局委托深圳监狱承担司法行政警务云终端研发工作任务，并作为警务云终端设备配发的试点单位； ④犯人改造：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五届之十一次）规定监所在押人员改造（教育）经费人均综合定额为12250元/人年。监狱年均在押罪犯4500人； ⑤其他监狱支出：根据粤狱[2002]4号文印发《广东省监狱系统和武警看守部队开展“共建共管共保安全”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省监狱管理局和武警广东省总队在全省监狱系统和武警看守部队开展“共建共管共保安全”活动； ⑥培训支出：为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每年会计人员须参加省监狱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会计协会等组织的培训学习活动。 2. 项目内容：监狱支出项目主要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狱政设施建设、机关服务、犯人改造、其他监狱支出以及培训支出几方面开展的工作。 3. 项目范围：监狱支出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利益相关方。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监狱办公室、警务保障中心、劳动改造与安全生产办、规划财务室、狱政办、医院监区、指挥中心、驻监武警队及驻监检查室、心理矫正与刑法执行办、各监区、基建办、创建办。		
项目用途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232082元； 2. 狱政设施建设：8962969元； 3. 机关服务：3087000元； 4. 犯人改造：55125000元； 5. 其他监狱支出：4747200元； 6. 培训支出：100000元。		

项目总(中期)目标	该项目通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狱政设施建设、机关服务、犯人改造、其他监狱支出以及培训支出几项工作的实施来确保深圳监狱的“监狱支出”项目可以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通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狱政设施建设、机关服务、犯人改造、其他监狱支出以及培训支出几项工作可以全部完成，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机关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监狱年均在押罪犯人数	=4500人	
	数量	各类培训总场次	=6次	
	质量	设备设施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	
	质量	培训专家资质达标率	=100%	
	时效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机关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各类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罪犯改造效果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技术人员专业素质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监狱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法律援助处		主管单位：深圳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负责人	曹伟杰	负责人电话	83053870
联系人	李婷婷	联系人电话	83055216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3797657.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3797657.00
财政拨款资金	2379765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临聘员弥补不足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法律援助处员额问题的批复》同意市法律援助处继续使用深编办【2011】22号文核定 2. 尘肺病患者信访案件补贴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疑似尘肺病患者群众性信访事件相关情况的报告》、《关于继续做好疑似尘肺病患者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新增79名尘肺病群体信访案件的工作汇报》 3. 新增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4.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补贴 根据《深圳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深圳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要求 5. 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 6. 司法鉴定援助 我市司法鉴定援助补贴标准调整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试行）》中的基准价。 7. 流动工作车办公 《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体活动的意见》（司发通【2009】93号）、《司法部关于深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体活动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意见》（司发【2010】4号）、《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2011年度法治惠民实事工程项目》（粤法制办【2011】35号）、《深圳市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三进”方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创设法律援助流动工作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10】2522号）文件，车辆现已投入使用 8. 整理法律援助档案 9. 法律援助业务工作印制费 10. 组织全市法律援助人员培训 11. 法律援助监督、调查、审查业务经费 12. 刑事案件速裁程序项目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广东省司法厅《建立推广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配合做好刑事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精神》，以及广东省司法厅《建立推广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配合做好刑事速裁程序试点工作》中的精神建立专项经费： 二、项目内容：主要开展深圳市市法律援助处全部法律援助管理业务。 三、项目范围：深圳市市法律援助处法律援助管理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利益相关方。 四、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深圳市市法律援助处		

项目用途	1. 临聘人员弥补不足: 85440元; 贴: 5906100元; 6. 司法鉴定援助: 300000元; 100000元; 9. 法律援助业务工作印刷费: 200000元; 10. 组织全市法律援助人员培训: 120225元; 11. 法律援助监督、调查、审查业务经费: 1600000元; 12. 刑事案件逮捕程序项目: 2000000元。 2. 尘肺病患者信访案件补贴: 4000000元; 4.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补贴: 697500元; 7. 流动工作车办公: 200000元; 3. 新增法律援助办案补 5. 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 8588329元; 8. 整理法律援助档案:			
项目总(中期)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地方性法规中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 制定本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规范; 组织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 负责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检查经费使用情况和效益; 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 组织直轄市法律援助的宣传及对外交流活动; 负责法律援助工作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 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组织协调社会力量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统一办理或协调跨区域的法律援助事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该项目组织两台流动工作车, 每车至少配置四名工作人员进行流动法律援助, 开展法律从业培训2次, 参加培训人员400人, 各类不依贴发放完成率达到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根据要求, 及时开展各项法律援助工作, 相关人员满意度达到9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临聘人员数量	2人	
	数量	流动工作车辆数量	2辆	
	数量	法律从业培训次数	2次	
	数量	业务培训聘请讲师人数	2人	
	数量	参加培训人数	400人	
	数量	各类案件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数量	司法鉴定援助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其他法律援助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各类司法鉴定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培训工作聘请讲师资质达标率	100%	
	质量	流动工作车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各类案件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司法鉴定援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其他法律援助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法律援助人员专业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项目开展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